

北卡罗来纳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决议编号

经办人:

领取救济金者

雇主

案情声明:

领取救济金者提出首次申请 (NIC) 失业保险救济金, 于 生效。此后, 就业保障部 (部门) 裁定该领取救济金者每周可领取的救济金为 美元, 且在领取救济金者确定的受益年度内, 其可领取的失业保险救济金最多为 美元。

这申请即是对上一次离职问题的裁决。审裁员按案卷编号根据 N.C. Gen. Stat. § 96-14 ( ) 发布了其所作出的有关发现领取救济金者 (被取消) (未被取消) 救济金领取资格的决议。(领取救济金者) (雇主) 就此决议提出上诉, 且上诉仲裁员 按上诉案卷编号听取了该事项。以下人员出席了听证会, 在上诉仲裁员面前。关于 , 上述仲裁员作出决议, 裁定根据 N.C. Gen. Stat. § 96-14( ), 领取救济金者 (被取消) 救济金领取资格。(领取救济金者) (雇主) 已提出上诉。

事实认定:

1. 领取救济金者在 至 期间已提出继续申领失业保险救济金。领取救济金者已向本部门登记工作, 并按本部门的要求继续向就业办公室汇报, 且根据 N.C. Gen. Stat § 96-15 (a), 已提出申领救济金。

2. 领取救济金者于 以 ( 一名) 开始为雇主工作。(他) (她) 最后为雇主工作时间为 。

法律备忘录:

《就业保障法》规定:

该法规第 3304 部分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以下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不在领取救济金的范畴:

- (1) 教育机构教学、研究或主要行政人员



- (2) 在教育机构其他岗位工作的员工。
- (3) 在 (1) 或 (2) 分节所述的教育机构工作且同时受雇于一家教育服务机构的人员。“教育服务机构”一词与该法规第 3304 部分给出的定义有相同的含义。

N.C. Gen. Stat. §96-14.1(e)。

《国内税收法典》第 23 章第 C 分标题，联邦失业税法规定：

基于第 3309 (a) (1) 部分适用工作的补偿金，和基于这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的补偿金一样，应在同样的条件下，遵守同样的条款，以同等金额进行支付；除非—

(i) 有关第 3309 (a) (1) 部分适用的教育机构教学、研究或主要行政岗位方面的工作，若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在第一个学年（或学期）从事这类工作，且有合同或合理确定这些人员将会在第二学年或学期在任何教育机构的此类岗位上工作，则不予支付这些人员基于其在连续的两个学年或学期（或，协议规定的两个正常但不是连续学期类似期间，此类期间）期间开始的每周工作的补偿金，

(ii) 有关第 3309 (a) (1) 部分适用的教育机构的其他任何岗位的工作——

(I) 如果这些人员在第一学年或学期从事这类工作，且合理确定这些人员将在第二学年或学期从事这类工作，则可拒绝向这些人员基于其在连续的两个学年或学期期间开始的每周工作的补偿金，除非

(II) 根据分条款 (I)，若拒绝支付任何人员任何一周的补偿金，且该人员未能在第二学年或学期在该教育机构从事此类工作，则这些人员有权追溯每周的补偿金，这些人员每周及时提出申领完全因为 (I) 分条款而被拒绝支付的应付补偿金。

(iii) 对于第 (i) 或 (ii) 条款所述的工作，如果这些人员在假期期间或假日休息期间前从事这些工作，并且合理确定这些人员将在假期或假日休息后立即从事这些工作，则应拒绝支付基于其这些在已定和传统假期期间或假日休息期间开始的每周工作的应付补偿金，。

(iv) (i) 或 (ii) 条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如 (i)、(ii) 和 (iii) 条款规定，应拒绝向这些基于在教育机构的此类岗位工作同时受雇于一家教育服务机构的任何人员支付补偿金。为此，“教育服务机构”一词是指专门为了向一个或更多教育机构提供这种服务而建立和经营的政府机构或政府实体。



(v) 对于第 3309 (a) (1) 部分适用的工作，如果向教育机构或代表教育机构从事此类工作，则在第 (i) 至 (iv) 条所述的相同情况下，可拒绝支付补偿金，和

(vi) 关于第 (ii) (iii) (iv) 条款所述的工作，应用“可拒绝”替代“应拒绝”。

26 U.S.C. § 3304(a)(6)(A)。

法律裁定：

在目前情况下。下方签署人从足够和可靠的证据中得出结论，且事实证明。下方签署人进一步得出结论

基于上述事项，上诉审裁员的决议须（批准 / 撤销 / 修改）。此外，领取救济金者须（被取消）（未被取消）失业保险救济金资格。

决议：

上诉审裁员的决议是（批准）（撤销）（修改）。

该领取救济金者于 开始，被取消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未被取消资格，并于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

审查委员会成员 John Doe、II 和 Jane Smith 参加了这一诉诸裁判，并就这一决议达成一致。

这是

审查委员会

---

会长

**注意：** 此项上级决议将在寄出三十（30）天后成为最终决议，除非按如下所示，向上级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愿书。可在本项决议最后一页找到邮寄日。虽然委员会没有提供法律意见，但请参阅随附的手册，了解如何就上级决议提出上诉。这手册可以在全州的公共就业办公室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找到。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司网站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的“常见问题”部分，并咨询您所选择的法律顾问。

司法审查上诉权

上级决议的上诉须由上诉人向高级法院书记提出申请，且上诉人需是该县居民，或其主要营业地在该县。若一方不居住在北卡罗来纳州的任何县或在任何县都无主要营业地，则须

上级决议编号  
第 4 页共 5 页



向北卡罗来纳州威克县高级法院书记或北卡罗来纳州争议产生县的高级法院书记提出上诉。

此项上级决议将在寄出三十（30）天后成为最终决议，除非根据 N.C. Gen. Stat. § 96-15(h) 和 (i)，及时向高级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愿书。

请愿书提交十（10）天后，向高级法院书记提交的任何司法审查请愿书副本须送交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诉讼记录在案的各方

### 重要事项 ——请见下页

请愿书副本须直接送达或通过认证邮件送交，并要求回执。高级法院审查请愿书须送交给本部门送达注册代理人：

A. Lawyer  
Chief Counsel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ivision of Employment Security  
**Mailing Address:** Post Office Box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Physical Address:**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意：**若司法审查请愿书是另一方送交给您的，则您将不会成为司法审查程序的缔约方，除非您：（1）在您收到请愿书后十（10）天内通知高级法院，您想成为诉讼的一方，或（2）提交 N.C. Gen. Stat. § 1A-1, Rule 24 规定的介入动议。

### 各利益方通知

在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 (32) 定义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作为雇主失业保险管理人的第三方公司人员）须是注册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96-17 (b)，由注册律师陪同的人员。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通知和/或律师监督证明须是书面形式的。**司法程序的法律代表必须遵守 N.C. Gen. Stat Ch. 84。**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当一方有法定代表人时，所有需要提供给该方的文件或资料将只会发送给法定代表人。提供给一方法定代表人的任何信息，更同于直接发给该方，具有同等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领取救济金者将因行政或司法决议上诉被撤销，被要求偿还救济金。** N.C. Gen. Stat. § 96-18(a)

**领取救济金者的特别通知：**若您领取或先前已领取与基本申请有关的失业保险金，且此项上级决议裁定您不符合或被取消所有或部分领取救济金的资格，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 (2)，您现在可能有多领取得救济金。如果多付款额是由上级决议造成的，您将分别收到部门救济金廉政组 / 救济金支付控制小组的多付款通知或多付款决议通知。其中，多付款通知或多付款决议通知，将具体说明多付款金额和适用罚款。请注意，您可对多付款提出异议的唯一方法是按上述规定，和根据北卡罗莱纳州的法律就此上级决议向高级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愿书。在您的请愿书中，您须详细说明是否就（1）取消资格或合格问题和/或（2）您所领取得多付款额的最终确定提出上诉。

上级决议编号

第 5 页共 5 页



申诉申请日:

决议邮寄日: